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筹划股权、控制权转让 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1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于2016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等公告。2016年10月24日16:00-17:00，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2016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的《告知函》：创越集团作为公司的大股东，正在筹划通过司法拍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控制权相关事宜。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预计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且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11月8日前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股票最晚于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创越集团尽快推进所涉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